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829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，
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
广汇中天广场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52434894N。

负责人：王立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
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石艾玲，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
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范宇畅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路路西四巷 9 号
13 栋 3 单元 2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90101812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1491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范宇畅的存款、
收入 124566.16 元（其中本金 122824.16 元，执行费 1742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范宇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宇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麦 祖 义

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